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200,000,000美元7.9%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每張票據發行價：100%**

**(「票據」，股份代碼：5099)**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提供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的200,000,000美元7.9%優先票據(「票據」)(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協合投資有限公司、CWP Enterprises Limited、CW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風電太仆寺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CWP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風電昌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CWP Energy Holdings Ltd(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發售備忘錄就有關票據所載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而票據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